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8）011601号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特定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并对外披露。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8年10月9日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资金余额

2015年7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勇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8号)，根据该批复，公司除向钟勇斌等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股份外，同时向特定对象胡庆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973,254股以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46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999,998.84元。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于2015年8月4日全部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4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441ZC0330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本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开设了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1014800693001)。

2015年8月4日，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14,999,998.84元，扣除对中介机构费用26,249,998.8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88,750,00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承诺项目支出188,750,000.00元。

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将2015年8月4日至2015年10月27日利息收入15,303.46元转入本公司基本户，并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配套资金余额为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11014800693001	188,750,000.00	0.00	活期
合计		188,750,000.00	0.00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经与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的相关内容逐项对照，编制了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在 2015 年 8-12 月、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9,637.79 万元、402,805.88 万元、718,153.48 万元，分别实现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85.70 万元、15,017.95 万元、18,850.70 万元，分别占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的 191.03%、74.56%、131.82%。

根据本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本公司预测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499.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03.62 万元。本公司 2015 年度已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67.62 万元，与原盈利预测差异 5,336.00 万元，差异比例为 43.02%，差异较大主要系本公司 2015 年合并盈利预测是基于对深圳华商龙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合并计算得出，实际合并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所致。

##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2015 年 7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圳华商龙的股东变更，深圳华商龙的股东由钟勇斌、李波、甘礼清、付坤明、张红斌、刘裕、董应心等 7 名自然人及深圳市易实达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2 名法人股东变更为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华商龙 100% 股权，深圳华商龙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一）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前次发行认购资产的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表所述（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购买日（2015年7月31日）
流动资产	442,748.78	87,989.61
非流动资产	8,070.60	701.50
资产总额	450,819.38	88,691.11

注1：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注2：2018年6月30日较2015年7月31日增长主要系深圳华商龙公司业务发展及该公司收购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等公司形成。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 附件一（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5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5 年度			21,5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非公开发行向钟勇斌等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非公开发行向钟勇斌等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8,875.00	18,875.00	18,875.00	18,875.00	18,875.00	18,875.00	0.00	—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625.00	2,625.00	2,625.00	2,625.00	2,625.00	2,625.00	0.00	—
	小计		21,500.00	21,500.00	21,500.00	21,500.00	21,500.00	21,500.00	0.00	—

附件二（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1	非公开发行向钟勇斌等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不适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 11,500.00 万元、14,000.00 万元和 16,500.00 万元。	12,170.78	14,975.24	18,488.16	12,418.71	58,052.89	是
	小计			12,170.78	14,975.24	18,488.16	12,418.71	58,052.89	

注 1：非公开发行一支付现金对价系整体购买深圳华商龙公司 100% 股权，不适用计算产能利用率。

注 2：2018 年 1-6 月实际效益未经审计。